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监理人（全称）：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塘北单元XH0503-33地块（含原市车辆管理所用地）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726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6777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19022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约7755平方米），地上7层；地下建筑面积10492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8000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约2492平方米），地下1层，共分3幢单体建筑，总用地面积32265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投资估算 17014 万元，工程概算 17356.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5201.2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战强，身份证号码：371325198305140536，注册号：41008929。

二、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

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

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三、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为施工（包括配套工程）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和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文明施工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配合做好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现场协调以及勘察、设计、结算、审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配合委托人完成项目各项验收（含环保、规划、消防等职能部门的验收）；协助委托人完成城建档案馆档案移交，完成项目的建委备案并交付使用等监理服务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设计文件和概(预)算,提供书面审核建议（如有）。
- 2)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报送委托人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 3) 参与项目各工程招投标过程和合同签订过程，按委托人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 4)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做好会议记录,编写会审纪要。
-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6)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委托

人同意对条件具备的下达开工令。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8)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9)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情况。

10)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承包人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

12)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3)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4)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

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6) 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审核无定额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

17)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8)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协助处理索赔事项。

19)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20)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2)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23) 协助委托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投资控制。

24) 对施工承包人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进行变更签证，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协助委托人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28) 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29)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30) 负责检查保修阶段的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回访，发现质量问题督促承包人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1) 工程保修期间，负责工程存在问题检查与组织承包人进行维修，并达到合同标准。

32)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33)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34) 施工前期协助委托人进行苗木迁移（若有）、管线迁改等监理服务。

35) 主持周、月进度例会，组织周、月安全、质量检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整改。

36) 根据“美丽杭州”、“安全护航”、数字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要求，做到24小时常态响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巡查、处置、应急工作并及时予以反馈。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规范；

3) 经批准的方案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纸和其它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4) 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资料；

5) 现行的概预算定额、计价规范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规章；

6) 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 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协议）；

8) 经过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及监理人承诺的；

2) 监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况；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涉及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约定，但监理人在要求承包人调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前需经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实施前一周、3份）；

2) 监理月报（应包含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施工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见证取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记录）（次月5日、3份）；

3) 监理周报（次周、3份）；

4) 监理专题会议报告（会议结束后3天、根据参加单位数量分发）；

5) 各项验收监理总结报告（验收后2天、根据参加单位数量分发）；

6) 监理(工地)例会纪要（会后2天、2份）。

7) 竣工验收后30天，必须提供完整的符合档案馆要求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属于委托人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4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当面书面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书面明确并通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针对须委托人认可的答复事项，监理人有义务催告委托人。只有在委托人未在前款期限内作出决定，且监理人在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发出明确载明“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内容的催告函后，委托人仍未在收到书面催告函后合理期限内答复的，方可视为委托人认可。其余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认定委托人未答复即视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20%，最多不超过本合同监理费总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本合同签约价为监理费用的暂定价（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Σ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的各项工程结算审计价为计费基数*对应收费标准×中标浮动比率

中标浮动比率=中标价/(161.0472/最高限价198.09=81.3%)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费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支付额根据同期完成施工产值同比例80%支付。每月17日前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一式八份的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
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等内容），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审核通过后20个工
作日按审定数据进行支付，在支付前，监理人应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整体工程通过各项竣工验收，全部竣工资料提交委托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且备案完成，
且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委托
方向监理人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80%，在支付前，监理人应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专
用发票。

3) 剩余审计结算总价20%的监理费用，工程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不计息），
在支付前，监理人应按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施工承包人工程延期有监理不力因素的，延误期内不支付监理费。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且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具体按浙建【2020】7号文件要求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本项目监理费用仅按5.3款调整“最终监理费结算价”，其它的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均无附加工作筹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除不可抗力外，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均不计附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按5.3款调整“最终监理费结算价”调整监理费用。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详见“附件2：奖惩办法”。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均为本合同的保密范围。

(2) 监理人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

(3)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监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

等全部归还委托人。监理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向第三方透露。

（4） 监理人如果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并协助委托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监理人对自己及其人员的泄密应承担法律责任。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进行索赔，并终止本合同。

（5）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启用的或获得的属于保密范围的内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谋取非法利益。

（6） 委托人、监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有关保密条款的约定，除其获得的一切不正当收入归守约方所有，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对图纸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保密，本项目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外泄。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8.9 违约细则

1) 监理人员到位率：总监、总监代表不少于85%；即每月不少于 26 日历天；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少于 90 %，即每月不少于 27 日历天。达不到规定到位率，总监、总监代表按500元/天/人扣减违约金；其他人员按500元/天/人扣减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的50%。

2) 总监重要场合未经批准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具体以发包人开出的违约金通知单为准）。

3) 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变动，如因特殊情况（离职、身体健康等）确需更换的，需报委托人、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批准备案方可予以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的人员资质和技能水平。如无充分正当理由或监理人未经得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则更换总监的按50000元/人/次扣减监理人违约金，更换专监和其他人员的按10000元/人/次扣减监理人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中止监理委托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由此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若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同等技能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如监理人未

按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则按5000元/人/次扣减监理人违约金。

5) 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整改，监理人未按合同或规范要求采取监理措施的，每次按1000-10000元扣减监理人违约金，视整改情况在下次监理费支付时部分或全额返还。

6) 监理人必须核查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速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监理人必须对联系单及时进行签证，签证内容必须详实，或联系单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必须有录像或照片，如事后补签或签证内容与实际不符，按1000元/次扣减监理人违约金。

7)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非正常变更的，处以变更金额的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10%（具体以发包人开出的违约金通知单为准）。

8) 监理人应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并督促承包人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得掩盖、隐瞒质量缺陷、问题。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故意瞒报的，按1000元/次扣减监理人违约金。监理人如与承包人一起隐瞒事实真相，谋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委托人可中止合同，监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同时，委托人保留追索监理方责任的权利。

9) 如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履行监理职责，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和目标，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整充实力量，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无效时，委托人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费扣除未支付的全部监理费，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10) 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的委托或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 监理人未完成委托人的委托事务或虽然做完委托事务而未尽到委托责任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酌情扣减监理费，监理人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 项目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上级检查被通报批评或发生群众上访、投诉事件或媒体曝光不良事件或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美丽杭州”、“安全护航”、数字城管以及信访件等，视情节轻重处按1000-50000元/次扣减监理人违约金。

13) 在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须廉洁自律，严禁行贿、受贿行为，如有发生，将以行（受）贿额2-10倍进行处罚，并有权撤换监理单位当事人。

14) 本项目为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可能延期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实际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开始至整体工程通过各项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全部竣工资料提交委托人和相关监管部门且备案完成，工程决算完成及

保修期内监理人提供相应的服务为止。因各种原因引起的服务期延长不再另行追加监理费。

15) 现场施工管理考核严格按照业主、监理“三控三管一协调”执行。

16) 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支付前上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内,由上述原因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7)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将处以30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直至终止合同。

2020年10月10日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见合同专用条款监理工作内容相关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见合同专用条款监理工作内容相关

规定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间	约20平方米	临设完成后
2. 生活用房	1间	约20平方米	临设完成后
3. 会议室	(共用)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上述用房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生活设施如空调、办公桌、床铺等，用餐由委托人协助解决现场监理人员用餐地点，费用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7天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3天	
3. 其他文件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监理人自备		
2. 办公设备	监理人自备		
3. 交通工具	监理人自备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人自备		

廉政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监理单位：（乙方）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建设单位（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定期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监理单位（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向施工承包商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总承包商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200-500元罚款。后果严重的扣除乙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费用总额的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或收受礼品礼金。对违反上述行为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并扣除乙方本工程项目总监理费用的1~5%。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2)

2020年12月30日

监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达邦印水

廉政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监理单位：（乙方）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建设单位（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定期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监理单位（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 1、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乙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不得向施工承包商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总承包商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200-500元罚款。后果严重的扣除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理费用总额的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或收受礼品礼金。对违反上述行为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并扣除乙方本工程项目总监理费用的1~5%。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2)

2024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2)

年 月 日

达郑印水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第 1 条 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政策法规：

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

1.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1.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4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50319-2013 及其它文件。

1.6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1.8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9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第 2 条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组成完善的监理机构，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应向委托人书面备案并获得批准。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原则上不得调换，若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职安全员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试用期一个月）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监理合同执行。

2.2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图会审，在施工阶段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核。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建立台账及档案资料。

2.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 3 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文明施工 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服务活动。

3.1 质量及进度监理

3.1.1 质量监理

(1) 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人员资格；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2) 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3) 审核道路、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绿化、排水、桥梁整治施工方案及管线保护方案。

(4) 监理单位收到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对图纸中存在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 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应对承包人选择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的供应厂家进行审查，必要时对厂家生产质量、供货能力进行考察；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复试。

(7) 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8) 应严格工序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由承包人报验，经监理人验收认可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应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

(9) 应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监理，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应签发施工现场检查整改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

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10) 应加强管线回填质量管理，及时跟踪管线回填分层验收及检测。对雨水口支管和配套管线埋深较浅时，应按设计要求督促承包人做好补强措施。

(11) 应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施工排水与降水，路基回填严格控制回填材料质量及含水量、路基压实度。

(12) 应加强对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沥青上面层严禁利用沥青回收料。对预拌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等实施延伸监理, 采用驻厂监理等方式，派员在拌和料生产厂家进行质量管控。

(13) 应督促承包人在道路基层施工时采用机械摊铺。基层拌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压实后检查平整度和高程，摊铺完成后检查覆盖、洒水和封闭养护情况。基层施工完成后督促承包人按图集要求施工防沉降检查井基座。

(14) 应对沥青摊铺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分幅施工应采取多台摊铺机共同作业，避免纵向接缝。沥青混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和到场温度测量，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初压、复压、终压温度及遍数，督促承包人按工艺要求在沥青摊铺过程中同步实施防沉降井盖的安装。

(15) 应组织市政道路涉及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基层验收和面层验收等关键节点的验收，在自检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报请质量监督和城管部门联合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6) 督促承包人回访。

(1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8)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3.1.2 进度监理

(1)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3) 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上报施工信息和监理月报表。

- (4)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 (5) 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 (6) 工程结束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 (7) 协助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 (8)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3.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2.1 安全生产

-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2) 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3)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 (4)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条例”、“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5)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 (6)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7)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8)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

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2)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两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0)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11)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12) 实施安全生产月报制度。

3.2.2 文明施工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2)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8)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杭州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防火、防污染等措施。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督促承包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14) 实施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15)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等施工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和加班，加强现场的巡检工作，随时按承包人预定的报检时间进行检查，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承包人和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承包人赶工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3.3 投资控制监理

(1)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现场复核计算，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并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计量及费用等，监理单位应按承包单位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2) 受理索赔申请，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3) 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会同委托人对变更工程量做好现场核定签证手续。

3.4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2) 审查各总承包人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相关的变更条款，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

款项，经委托人批准后发出通知；

-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 (8)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3.5 组织与协调

- (1)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 (3) 负责各承包人、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 (5) 负责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 (6) 负责本标段和与其他相邻标段的施工接口协调工作；
- (7) 协助委托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3.6 对分包人员的管理

- (1) 督促承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 监理人可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 (3) 监理人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 监督，如文件的备案等方面。

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建设工程监理

岗位(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按需设置)	姓名	身份证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到位率承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关键岗位	总监理工程师	王战强	371325198305140536	高级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8929	房屋建筑	85%
	质量专监：专职质量监理员	杨哲	42068319950715183X	/	浙江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专监师 01202203133	房屋建筑	90%
	安全专监：专职安全监理员	卫亚丽	412722198411263544	/	浙江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专监师 01202003498	施工安全管理	90%
其他岗位	安装监理工程师	陈振	411302199105203814	工程师	浙江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浙建监 2015010446	机电安装	90%
	建筑监理工程师	郑振丰	320321199504161419	工程师	浙江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专监师 01202203136	房建	90%
	监理员	朱春辉	362334199902166216	/	浙江省监理员	省级	浙建监员 2008TJ0102270	土建	90%
	资料员	王子默	341226199602070132	助理工程师	浙江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省级	专监师 01202203131	机电安装	90%

须同时提供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质量专监、安全专监)的聘用合同,及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月上溯3个月(含投标截止日当月,共4个月)中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其中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证明的响应按相关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审;其他所填信息与递交附件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具体规定的资信评分要求评审。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承诺如实按上述配备人员到位,否则将自愿接受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